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955	90,013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u>(72,848)</u>	<u>(58,700)</u>
毛利		25,107	31,313
其他收入		47,139	3,394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131,723	(5,2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1)	(357)
行政費用		<u>(35,538)</u>	<u>(32,569)</u>
經營溢利／(虧損)		167,120	(3,453)
財務費用	6	<u>(3,378)</u>	<u>(2,2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3,742	(5,681)
稅項	8	<u>(3,828)</u>	<u>(4,199)</u>
期內溢利／(虧損)		<u>159,914</u>	<u>(9,8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18	(3,445)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3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4,154	(3,445)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84,068</u>	<u>(13,325)</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501	(15,593)
非控股權益	413	5,713
	<u>159,914</u>	<u>(9,880)</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658	(17,636)
非控股權益	2,410	4,311
	<u>184,068</u>	<u>(13,32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6.33港仙</u>	<u>(0.9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36	177,230
投資物業	11	576,100	432,639
無形資產		43,806	43,782
勘探及估計資產		2,886	2,886
可供出售證券		1,476	1,440
法定按金		4,078	4,055
應收貸款		12,482	12,483
預付土地租金		6,659	6,546
		<u>823,823</u>	<u>681,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852	57,062
預付土地租金		174	169
應收賬款	12	165,119	138,993
應收貸款		1,917	12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2,502	177,910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3	5,234	5,22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29,498	156,81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7,248	132,903
		<u>751,544</u>	<u>669,2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84,603	174,2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690	93,837
應付董事款項		110,630	153,638
應付稅項		12,499	12,240
		<u>404,422</u>	<u>433,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7,122</u>	<u>235,2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0,945</u>	<u>916,3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880	11,911
公司債券		10,590	—
借貸		60,000	—
		<u>82,470</u>	<u>11,911</u>
資產淨值		<u><u>1,088,475</u></u>	<u><u>904,40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52,128	252,128
儲備		701,366	519,708
		<u>953,494</u>	<u>771,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3,494	771,836
非控股權益		134,981	132,571
		<u>1,088,475</u>	<u>904,407</u>
權益總額		<u><u>1,088,475</u></u>	<u><u>904,40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業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47,704	–
礦物產品銷售	28,743	75,110
租金收入	10,499	–
佣金及經紀收入	5,974	4,467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3,630	5,873
諮詢顧問費	1,405	4,563
	<u>97,955</u>	<u>90,013</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495	(2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5,0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206	–
	<u>131,723</u>	<u>(5,234)</u>

5.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分類列報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47,704</u>	<u>28,743</u>	<u>11,009</u>	<u>10,499</u>	<u>97,955</u>
分類溢利	<u>154</u>	<u>(2,144)</u>	<u>586</u>	<u>8,659</u>	7,255
其他收入					45,2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206
公司及行政費用					<u>(18,983)</u>
除稅前溢利					<u>163,7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75,110</u>	<u>14,903</u>	<u>-</u>	<u>90,013</u>
業績					
分類溢利	<u>-</u>	<u>12,521</u>	<u>1,956</u>	<u>-</u>	14,477
公司及行政費用					<u>(20,158)</u>
除稅前虧損					<u>(5,681)</u>

分類溢利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分類資料(續)

收益之地區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38,581	75,110
香港	11,009	14,903
其他	48,365	-
	<u>97,955</u>	<u>90,013</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	670	-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	2,644	2,228
債券利息開支	64	-
	<u>3,378</u>	<u>2,22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1,201	1,291
折舊	2,393	3,1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896	16,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350	3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807	55,559
錯誤交易虧損／(收益)	5	(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9)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	2,952	3,822
	<u>2,952</u>	<u>3,822</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188</u>	<u>4,559</u>
遞延稅項負債	<u>(360)</u>	<u>(360)</u>
	<u>3,828</u>	<u>4,199</u>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59,501</u>	<u>(15,593)</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1,280</u>	<u>1,639,43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5,054
匯兌調整	<u>(2,4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2,6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206
匯兌調整	<u>13,25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76,100</u>

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中國之商業單位。

1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按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按「比較法」及「投資法」釐定，而其價值乃參照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物業銷售證據而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7,704	–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2,026	1,681
礦物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1,111	56,855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5,765	17,275
減：呆賬撥備	(2,801)	(4,296)
	12,964	12,97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4,08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2,779	3,416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77,547	58,951
減：呆賬撥備	(63)	(63)
	77,484	58,888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51	1,088
	165,119	138,993

12. 應收賬款（續）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貸款以公平值約248,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78,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百分比介乎0.31%至387,36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至13,134%）。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0	243
90日以上	951	845
	<u>1,051</u>	<u>1,088</u>

12.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1,175
91至180日	<u>12,964</u>	<u>1,804</u>
	<u><u>12,964</u></u>	<u><u>12,979</u></u>

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

來自礦物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礦物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1,111	55,938
180日以上	<u>-</u>	<u>917</u>
	<u><u>11,111</u></u>	<u><u>56,855</u></u>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0.2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7,276	-
礦物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4,301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9,697	157,198
— 香港結算	7,325	3,769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886	3,797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7,419	5,172
	184,603	174,237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應要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不予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不予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之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的應付賬款為129,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81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4. 應付賬款(續)

礦物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830
91日至180日	-	3,471
	<u>-</u>	<u>4,301</u>

1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近親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港元)。
- b)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藍國倫先生之未償還墊款為99,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0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該名董事之財務費用為2,6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8,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許智銘博士之未償還墊款為11,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33,000港元)。
- e)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董事許智銘博士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1,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墊款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之財務費用為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本期間，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588	4,184
離職後福利	45	65
	<u>3,633</u>	<u>4,249</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0,238	165,024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a)	(14,672)	(1,46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b)	50,000	5,0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c)	<u>835,714</u>	<u>83,5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21,280</u>	<u>252,128</u>

16. 股本（續）

附註：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4,672,000		0.7	0.5	8,326

上述所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註銷。

於本期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b)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收購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發行835,714,284股普通股。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i)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出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2,040,000港元），將(a)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b)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東海大道之四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44,829平方米及896,900平方米。

目標集團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97,95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約90,013,000港元增加約7,942,000港元或8.8%。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增加所致。

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已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9,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5,593,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

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推介買賣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股權」）之少數權益之回報，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推介費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股權已全數轉讓，餘下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9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6%，其原因主要為來自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產生具較高毛利率之產品組合之銷量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43,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為回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擔任買賣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之推薦人之介紹費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3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虧損約5,200,000港元）。其他收益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36.28%（二零一六年：36.18%），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港元增加約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953,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83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47,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257,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751,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20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04,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95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金融機構以及股本融資。期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27,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90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採礦及生產沸石業務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與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材料。

張玲女士（原少數股東）向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此交易前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河北攀寶45%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完成，且於其後開始由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因此，河北攀寶於回顧期內經歷了重要的過渡時期，而河北攀寶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北攀寶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000,000港元大幅下跌61.7%。

投資物業

該業務分部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租賃該物業的租金收入而設立。該物業所佔面積約為16,360.03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包括(i) 2號樓的1至2層商業樓，面積約為1,323.61平方米；及(ii) 1至6號樓地下的停車場及庫房，面積約為15,036.42平方米，停車場分為兩層共有384個停泊車位。該物業位於北京市二環與三環之間的核心地段。

租戶已同意租用該物業整個區域，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租金為人民幣28,000,000元。此外，根據有關辦公樓外牆廣告告示牌的另一份租賃協議，廣告告示牌的租賃將額外提供人民幣400,000元的每月租金收入，租賃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該等租金收入約9,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銅金礦開採與剝離工程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西電力工程將負責肯尼亞第253號銅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金礦場之開採及選礦工程建設，包括提供管理人員、設備及其他設施。承包費用將以現金、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任何上述各項之組合結付。

金融業務

於回顧期間之表現繼續未如理想，而市場指數於回顧期間上升多於10%。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900,000港元下跌26.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用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市場最初仍處於憂慮美國利息政策之變動及中國經濟發展之範圍內進行交易。直至中國內資「A」股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由於機構買盤已訂立以重新平衡彼等來年之國際組合，市場呈明顯上升趨勢。然而，買盤僅集中於少數大盤股且概無流向其他股份。另一方面，細價股受到金融醜聞所重創，使個人投資者審慎行事及抱持觀望態度。儘管其後市場指數仍於近期見強勢新高，惟該交易集中模式持續且細價股仍然疲弱及淡靜。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概無作出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每年7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介乎5年至7.5年到期。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公司債券。

展望

發揮二零一六年戰略調整之溫熱，本集團提出訂立買賣協議之重要行動，以取得四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東海大道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正好表明本集團於現有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開發之意向。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早期城市化的出現、城市群帶動地區性發展及居民經濟能力持續增長，中國物業市場長遠前景廣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近期之戰略發展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2,521,280,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280,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繼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97名員工（二零一六年：214名），其中24名（二零一六年：31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4,8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86,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的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的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商討。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集團資訊的「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